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孟葦

選任辯護人 陳品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葉孟葦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表一、二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林豐翔、溫婉涵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葉孟葦(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9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林豐翔、溫婉涵達成和解及給付第一期賠償款項，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為獲取

租金報酬)、犯罪手段(提供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
號均詳卷〉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予
詐騙成員使用)、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害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
及增加其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
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犯罪後之態度(難謂其犯後態度
不佳)、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1,000元折
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
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2、被告主張：其已自白犯行，復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及給付
第一期賠償款項，請減輕其刑。然查：

- (1)按審酌行為人之悔悟態度，除應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外，
亦宜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行為人於訴訟
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
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
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15點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
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認
罪，自白時間點尚嫌遲誤，參以本案罪證蒐集情形，被告
認罪對於案情澄清作用實屬有限，尚難給予過高評價。
- (2)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
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為了
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審酌行為人有無盡
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
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
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量刑要點第15點
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2
人和解及給付第一期賠償款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
卷第167頁)，並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刑事上訴理由(三)狀、被告與被

01 害人2人之LINE對話紀錄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6-1、14
02 6-2、147、149、167、173、175頁)，審酌其與被害人2人
03 和解時點似嫌稍晚，且迄今給付被害人2人之賠償款項占賠
04 償總金額之比例非高，違法性及有責性難認實際上有所降
05 低減輕，尚難以被告已與被害人2人和解及給付第一期賠償
06 款項，遽予過高評價。

07 (三)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09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犯，
11 且自白犯罪，已與被害人2人和解及給付第一期賠償款項，
12 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
13 項第1、5、6款規定，且本案並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定不宜
14 宣告緩刑情事，再綜合評價前揭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
15 所徵顯其再犯危險性高低，可徵被告已知所警惕，自我約
16 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
17 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
18 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9 (二)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表一、二所示和解內容，並依刑
20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一、二所示內容
21 給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22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
2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24 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0 法官 李水源

31 法官 顏維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秦巧穎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